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3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36,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80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1,984,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784,000港元。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379港元。根據認購事項將籌集的資金中，(i)約45,2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與本集團的石墨技術相關的業務；及(ii)約6,584,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所有認購股份將會根據有待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決議案及授出所需特定授權的表決權。

載有(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函預期待於2023年2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1月19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人。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36,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80港元，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 認購股份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則認購事項下的136,8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09%。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3,680,000港元，而按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計算，市值為60,192,000港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於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80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折讓約13.64%；及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7港元折讓約11.0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流通性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ii) 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相關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於2023年3月27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認購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一切權利及義務，惟涉及先前違反者除外。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3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由林家匡先生(一名中國居民)全資及直接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彼為一名商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香港建造工程；及(ii)環保業務。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的公佈，內容關於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從事石墨相關負極材料的生產。合營公司已於2022年11月成立。自成立以來，合營公司一直在積極展開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設置生產線及採購各種原材料，以滿足將來的生產需要。

此外，本集團一直在與潛在業務夥伴洽談未來業務合作機會，內容有關石墨相關負極材料在石墨烯技術中的可能應用。若干可行性研究及產品交流已經開始，因此，預計本集團將需要在相關業務發展上投入更多資源。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1,984,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784,000港元。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379港元。根據認購事項將籌集的資金中，(i)約45,2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石墨技術相關業務；及(ii)約6,584,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曾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集資活動。該兩種集資活動涉及刊發上市文件，亦涉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需要額外行政成本，故我們未有選擇該兩種集資活動。此外，考慮到(i)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述的財務表現；及(ii)全球利率急升，董事預期任何新銀行借款均須與貸款人進行冗長的商談，更遑論利率偏高，將進一步加重本集團的利息負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集資的合適途徑，理由為：(i)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可獲擴闊；及(ii)認購事項耗時較短，可以較低成本完成。

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同時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本公司股權架構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56,740,000	11.46	156,740,000	10.42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77,000,000	5.63	77,000,000	5.12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76,500,000	5.59	76,500,000	5.09
朱勇軍先生 (附註4)	4,900,000	0.36	4,900,000	0.32
隋廣義先生 (附註4)	16,204,000	1.18	16,204,000	1.07
張立輝博士 (附註4)	96,000	0.01	96,000	0.01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附註4)	700,000	0.05	700,000	0.05
唐嘉樂博士 (附註4)	480,000	0.04	480,000	0.03
認購人	—	—	136,8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u>1,034,974,134</u>	<u>75.68</u>	<u>1,034,974,134</u>	<u>68.80</u>
<b>總計</b>	<b><u>1,367,594,134</u></b>	<b><u>100.00</u></b>	<b><u>1,504,394,134</u></b>	<b><u>100.00</u></b>

附註：

1. 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灝富」)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後者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
2.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全資擁有。
3.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創業地基有限公司的董事。
4. 本公司董事。
5. 本表所載的百分比數字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由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2年11月16日及 2022年12月2日	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385港元的價格配售98,000,000股新股份，是次配售已於2022年12月2日完成	約36,970,000港元	(i) 約35,300,000港元用作潛在廚餘處理及其他環保相關項目的初始投資成本；及  (ii) 約1,670,000港元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ii) 尚未動用
2022年10月19日及 2022年10月28日	按每股0.27港元的價格向灝富發行129,624,000股新股份。是次認購已於2022年10月28日完成	約34,990,000港元	(i) 約2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計息負債；及  (ii) 約9,990,000港元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ii) 約5,70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2年3月28日及 2022年4月21日	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向6名認購人發行185,748,000股新股份。是次認購已於2022年4月21日完成	約74,300,000港元	(i) 約32,920,000港元用作敦化廚餘處理項目的初始投資成本；  (ii) 約39,000,000港元用作潛在廚餘處理及其他環保相關項目的初始投資成本；及  (iii) 約2,280,000港元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敦化廚餘處理項目的擬定初始投資成本25,460,000港元預定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動用外，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所有認購股份將會根據有待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決議案及授出所需特定授權的表決權。

載有(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23年2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從事一般商務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元亨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136,8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3年1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